

兰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文件

兰工商大创发〔2024〕35号

签发人：张春庆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校级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创新人才的培养，充分调动大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广大学生自觉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和《兰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目的

“大创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

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学校 2025 年“大创项目”将根据申报项目择优立项，2025 年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的推荐，将从本次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遴选。

二、申报项目数量

根据《兰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办法》，原则上要求各学院申报的项目数量不低于 1-3 年级学生总数的 2%，各学院组织筛选后进行上报。

三、项目类型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是学生从自身兴趣出发，紧密结合学校专业特点，结合自身所学知识，自主开展具有综合性、问题性、探索性、创新性和实践性的科学研究、社会调研、创业模拟和创业实践等活动，最终形成具有科技、政策、文化含量的研究报告、创业设计、创业实践等结项形式。“大创项目”包含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种类型：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的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

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项目成员人数一般为 2-5 人。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进行实践。项目成员人数一般为 3-5 人。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以前期创业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为基础，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出发点开展创业实践活动。项目成员人数一般为 3-5 人。

四、选题来源及要求

（一）创新训练项目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思想研究。
2. 专业理论知识在实际生活中的探索与应用。
3. 教师科研中的子方向或子模块，可与教师共同协商拟定方向。
4. 开放式、探索性和综合性实验中的延伸项目。
5. 学校青年学生发展研究，以学校青年学生为背景，从思想动态、学业现状、课余生活、学业发展、能力素质及职业发展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
6. 其它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可行性且符合我校大学生的实际情况的研究内容。创新训练取得的成果，可参加“挑战杯”、“大

学生网络文化节”等竞赛；可继续申报创业训练项目。

（二）创业训练项目

1. 创新训练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果，可继续深入实施开展。
2. 已有创新性的产品、服务或者产品的原型。
3. 有相对成熟的创业项目，可实施可落地的项目。
4. 有较好商业模式的拟创业项目。
5. 为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培育的参赛项目。

6. 紧密结合学科专业知识，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以科学研究、社会调研或创业实践为主要方式，形成相对独立、完整的研究链条，有利于取得突破性创新成果或创业成果。

创业训练的成果，可继续申报创业实践项目；参加“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比赛；也可向大创中心申报成立学生工作室。

（三）创业实践项目

1. 创业训练项目顺利结项并取得一定成果。
2. 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
3. 已经开始初步运营的创业项目。
4. 已完成工商注册的创业项目。

创业实践项目取得的成果，可以继续申报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注册公司申请融资；申请入孵学校众创空间。

（四）选题要求

1. 选题应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贴近现实、贴近生活，特别是

当前社会生活中的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社会、生态领域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体现较强的问题意识和现实价值。

2. 选题应以学生兴趣为出发点，适合我校学生实际，难度适中，可行性强，项目能够按期顺利完成，有利于实现资金的最佳效益。

3. 选题应紧密结合学科专业知识，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以科学研究、社会调研或创业实践为主要方式，形成相对独立、完整的研究链条，有利于取得突破性创新成果或创业成果。

学校鼓励教师提出适合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选题；鼓励科研项目在研的教师依托科研项目积极为学生提供合适的创新题目。

五、申报要求

各项目申报基本要求具体为：

（1）创新训练项目

在校大一至大三年级学生个人或团队均可自由申报，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可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联合组队申报；申请者要求学有余力，对应用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有浓厚的兴趣且善于独立思考，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申报创新训练项目要求：以创新为目的，以解决本学科及其交叉学科、企业研发、社会热点、难点或生活中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研究方法创新为主的项目。

（2）创业训练项目

在校大一至大三年级学生团队均可自由申报，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可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联合组队申报；申请者要求学有余力，对创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且善于独立思考，具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申请创业训练项目要求：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选题合理，做到思路新颖，具有创新性、探索性和商业前景；立论依据较充分，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团队成员在企业模拟运行中有具体的角色和分工。

（3）创业实践项目

具备初步的科研和动手能力，且在学术科研和创业实践方面有浓厚兴趣的我校大一至大三年级学生自行组建创业实践团队后自由申报。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视具体情况由导师申请更换负责人。

1. 创业实践项目可依托创新训练或创业训练项目的研究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并以此为基础与相关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建立明确的运营实体（主要以注册公司形式），将研究成果予以进一步实施，使之服务于社会。

2. 每生每年只能参加一个训练项目，不允许交叉申报。项目负责人须为兰州工商学院在校学生，团队成员最多不超过5人（含负责人），人员须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申报立项后不予更改。

3. 每位教师每届每人指导项目限1项，指导能力强且有显示度的教师经批准可指导2个项目，每个项目的指导老师不超过2

人。报名参加 2024 年兰州工商学院学院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导师培训的老师应积极参与项目指导工作，上一年中期检查未通过项目的指导老师取消本次指导资格。

4. 申报项目不得与往年立项项目或其他单位的项目雷同，已立项的校级及以上“大创项目”不得通过更换题目或调整内容等方式进行同类项目二次申报。

5. “大创项目”中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执行时间原则上为 1 年，创业实践项目执行时间不超过 2 年。

6. 项目应按期完成，一般不推迟结项。各项目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结题。

7. 已立项的“大创项目”如无特殊原因且未履行相关手续而无故放弃的，团队所有人员不得参评当年“创新创业奖”。

8. 已通过 2024 年中期检查且完成结项形式的 80%以上工作的项目，可继续申报 2025 年立项。如创新训练项目可申请创业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可申请创业实践项目（不可连续申报同一类型的项目）。

六、申报程序

（一）各学院组织符合要求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填写《兰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报书》、《兰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创业（训练、实践）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2），创业训练项目及创业实践项目在申请时需一并提交创业计划书，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学生所在学院，学院对项目科学性、创新性、真

实性、技术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计划、申请者的研究能力及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二) 请各学院安排专人收集《兰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见附件3)签字盖章版及电子版(须为PDF格式)、收齐后的《项目申报书》电子版(须为PDF格式)于12月18日前发送至大创邮箱: lzgsxydc@163.com。

(三) 请各学院通知学生充分利用课余时间发掘项目并完成《项目申报书》的填写,同时制作立项申报答辩PPT;大创中心将于2024年12月下旬开展立项评审工作(具体时间以大创中心通知为准),获批立项的项目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七、经费支持奖励政策

1. 项目经费

创新训练项目经费支持1000—3000元;

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经费支持1000—10000元;

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和结项后分批拨付全部资助经费。项目经费管理及使用参见《兰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办法》。

2. 师生参与“大创项目”具体奖励政策可查阅《兰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办法》进行了解。

八、其他要求

(一) 加强组织管理,做好宣传动员。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专人负责“大创项目”的管理工作,对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申报资格进行严格把关，做好项目评选推荐工作。同时充分利用班团会及各类宣传平台，广泛动员师生积极参与。

（二）科学申报项目，履行指导责任。

指导老师要综合考量学生申报项目的难易程度和实施可行性，避免出现立项后因难度较大而无法结项的问题。指导老师要切实负起指导责任，杜绝挂名指导，通过指导学生项目，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三）认真组织评审，严把作品质量。

各学院要做好学生申报项目的初审工作，重点对项目立项基础、创新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后择优向学校排序推荐。对涉及跨学院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评审。上报学校的项目，由大创中心统一组织评审。

九、联系方式

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 祁 琛 15117177276

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 马志明 18711013937

附件：

1. 兰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报书
2. 兰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创业（训练、实践）项目申报书
3. 兰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
4. 兰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

5. 兰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申报书



抄 送：董事会领导，学校领导

存档（二）

兰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

2024 年 12 月 4 日印发

（共印 2 份）